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市财振〔2025〕11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5〕5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

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

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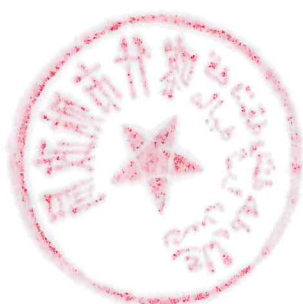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喀什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统战部。

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		以工代赈任 务	少数民族发 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 农牧场巩固 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 升任务
				其中：发展 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				
1	喀什市	20875	18675	490	1092	110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委、林草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6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